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生活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-学生实习基地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生活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-学生实习基地提升项目二标段：科技园校区排水排污系统维修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启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32万元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启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